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1,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70,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本公司收到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952837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8月15日，产品期限62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公司已赎回本金共计5,000万元，公司获得理财收益共计16.99万元，收益符合预期。现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及时披露。

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含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	16.9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6.4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1.38	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3.8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0.42	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89	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6	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6.82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3.68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5.05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6.99	0.00
合计		65,000.00	48,000.00	681.84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4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香港金名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名”）。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时印务的评估值为29,850.3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金时印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8月22日，公司与四川金名正式签署了《关于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了四川金名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金时印务已过户至四川金名的名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成都市龙泉驿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818379 21C
注册资本	18,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甫坚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金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正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入伙深圳市融泰中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六号”），为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38,278,435.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收入申报纳税后结余的款项进行了补充分配，此次公司收到的分配额为12,876,719.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0,497,244.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8,003,068.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9月，公司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3,654,494.8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披露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获得投资收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本次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409,972,806.91元，其中本金为52,123,693.71元，投资处置收益为357,849,113.20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出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8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578,400股，并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60,735,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1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分别是股艳、白国芳、薛成。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3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6%），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4,31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1,811,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501,63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的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8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股艳	1,550,000	0.72	1,550,000	0.00
2	白国芳	775,000	0.36	775,000	0.00
3	薛成	155,000	0.07	155,000	0.00
合计		2,480,000	1.16	2,480,0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80,000	1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35,000	-2,480,000	158,25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78,400	2,480,000	56,058,400
股份合计	214,313,400	0	214,313,4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18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33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1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4,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1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起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股东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10%。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6751333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6），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梁绮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2.00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梁绮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